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2-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4月2日上午9:30分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程广辉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2,729,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9%。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32,729,005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32,729,005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332,729,0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32,729,005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32,729,005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的议案; 同意 332,729,005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32,729,0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李辉烟台山东德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32,729,0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利关系方的关联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德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共持有294,450,429股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总有效表决权股份38,278,576股,同意 38,278,57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32,729,005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32,729,005 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杨桦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韩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孙秀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蒋怀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董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于希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王元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盛杰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李君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王吉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32,647,1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大会选举周平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32,729,0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大会选举张

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332,729,005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大会选举彭修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经公司2012年3月28日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新林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人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2-0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2年3月20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杨桦峰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桦峰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实现了公司健康快速增长,本届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所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怀春、董岩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提名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常怀春(召集人) 孙秀江 于希信 王元仁 李君发
 提名委员会:盛杰民(召集人) 杨桦峰 韩惠忠 周平
 审计委员会:王吉喜(召集人) 董岩 周平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君发(召集人) 于希信 王元仁 盛杰民 王吉喜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怀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岩会聘常怀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景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杨桦峰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高景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2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常怀春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潘德胜先生、张新生先生、任光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景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2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会秘书高景宏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高文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2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1日。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华鲁恒升 股票代码:600426 公告编号:临2012-0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丁新林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8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经2011年11月17日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每年将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且不得为负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三年累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1.44	3,842.12	3,265.12	11,168.68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444.00	266.40	444.00	1,154.40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	6.93%	13.60%	10.34%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0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媒体报道本公司参股企业美国SoFocus,Inc公司(以下简称“SoFocus,Inc”,本公司持有SoFocus,Inc公司10%的股权)获得450兆瓦太阳能订单合同。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向SoFocus,Inc核实,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 SoMex Energy 仍 Mexican land and real estate developer Group SA(即墨西哥Musaget)和U.S.-based energy developer Synergy Technologies(即美国Synergy Technologies公司)合资成立的一家新公司)与SoFocus,Inc达成意向性框架协议,SoFocus,Inc为SoMex Energy在墨西哥塔穆拉姆实施CPV太阳能项目提供设备。该项目计划为450兆瓦的总装机容量,将全部使用SoFocus,Inc聚光光伏设备。该项目分9期建设,每50兆瓦。第一期50兆瓦项目将于2012年底开工,2013年底投入商业运营。其他项目具体开工时间未定。根据SoFocus,Inc提供的资料,目前FINEMX金融集团承诺为该太阳能项目提供融资来保证前200兆瓦的顺利实施。
 2. 本公司除持有SoFocus,Inc公司10%的股权外,与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根据公司2010年与SoFocus,Inc签订的《关于购买SoFocus,Inc系列可转换优先股的意向书》及《合作协议》,公司为SoFocus,Inc提供全面的CPV发电系统精密设备组件及系统组装“一站式”精密制造服务。公司获得SoFocus,Inc 聚光式太阳能发电系统电池组件设计的全球第一位先生产经营权,即若非公司自行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2-009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险续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德盛合成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南针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太平”)签订的《企业财产基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号分别为AFU2813028120000567、AFU2813028120000054和AFU2813028120000052,保险期限均为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终止。保险的标的为公司本部及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存货等。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保险公司协商,争取早日解决公司财产综合险承保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2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0万美元向全资子公司华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通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见2011年7月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目前,华盛通信已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华盛通信更名为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8万港币增加至95.928万港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 报告期时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450万元	盈利:882.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出货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出货较集中于3月份,因存在结算周期,部分发出商品将于后期确认收入,导致公司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
 四、其他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沣东新城管委会”)于2012年4月5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后续将尽快完成该投资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
 2. 项目计划达产周期为54个月,时间周期较长,对公司近期业绩并不产生明显影响。
 3. 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77亿元,本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预计达29.17亿元,产品未来市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本协议于2012年4月5日经沣东新城管委会及公司代表签署,双方尚在合同文本加盖公章。最终项目投资额度及项目整体产能设计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2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敏先生
 4.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总数91,363,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1%。会议由董事会主席侯敏先生、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经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363,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363,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363,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363,7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2012年3月16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17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5日上午10: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港区曹娥江22号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方浩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0,124,562股,占公司总股份66,700,000股的45.61%。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0,124,5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0,124,5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0,124,5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24,5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24,5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530,840.7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4,380,088.48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11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74,380,088.48元为基数,按照10%法定盈余公积,438,088.85元后,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
 表决结果为:30,124,5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24,5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24,56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最近搬迁到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公司有关联系方式公布如下:
 一、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22号
 联系电话:0755-2858 8666
 传 真:0755-2858 8555
 邮 编:518122
 公司网站:www.raipoo.com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858 8566 0755-2858 8568
 传 真:0755-2858 8566
 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2858 8566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board@raipoo.com
 上述联系方式自即日起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2-025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 限破民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自2012年2月29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方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重整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乙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汽车电驱逆变器生产基地
 2.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内,公司未来计划总投资4.3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亿元人民币)投资兴建“汽车电驱逆变器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项目达产后,计划年产汽车电驱逆变器20万台,力争达到主营业务营业收入2.1697亿元(人民币)1.7年,缴纳纳税收3000万元/年。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银行信贷。
 4. 项目地块位置:项目拟出让地块坐落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内,绕城高速以东,市广路以南,南航路西,石化大道以北地块范围内。国土管理部门将对本项目拟出让地块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司参加该宗土地的竞买。
 5. 项目规划建设周期: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项目用地达到“三通一平”(铺路、临电、临路、土地平整)的条件下3个月内开工建设;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 未能通过环评、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审批;
 3.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转入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符合约定;
 4. 未按约定时间、税费等条件开工建设,开工建设竣工验收;项目开工后30个月内完成项目目标投产;项目投产24个月内达到年产20万台汽车电驱逆变器的生产能力。
 6.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应于2012年5月30日前完成在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工商注册工作,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未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规模及各项经济指标,须向沣东新城管委会补办土地出让金至土地成本价格。
 公司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沣东新城管委会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进行项目清理,收回项目用地:
 1. 未能获得国家或地方的核准(备案)、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
 2